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张曼莉 主编

FALU SHEHUIXUE

法律社会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法律社会学

张曼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社会学/张曼莉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 1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5945 - 3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社会学—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V. ①D9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775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法律社会学

张曼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永强

责任版式: 张利萍

责任编辑: 陆 恬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 0001-2000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7.5 字数: 295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945 - 3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社会的发展是渐进的，每一代人都试图从自己的视角去看待问题，尽管现有的学科制度把法律社会学边缘化，但法律社会学完全可以跳出边缘化。由于对法律社会学的兴趣，我们几个人也更加愿意积极地去研究，而法律社会学本身也经历着一个从学术研究到学科教育的发展过程。

在研究和讨论中我们发现，但凡用法律或法理去解决实际问题，便会产生一些不解和困惑，不知不觉地产生对某些问题的探求。正如先贤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所说，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法律是否为良法成为法治的关键，而什么样的价值判断体系可以决定法律的良与劣、善与恶呢？按照国内法律概念的通说，其决定因素应当是统治阶级意志和人民抉择。可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如何形成的？人民的抉择又是基于何种判断而做出的呢？为了真正洞悉法律的形成、运行、变化和发展，我们将求索的目光扩大至整个人类社会而不再局限于法律一隅。

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法律有举足轻重的价值，因为法律是一定时代、一定地域、一定人群总的科学、文化、哲学价值观、经济水平综合的结晶。人们尊崇的，法律就要保护；人们厌恶的，法律就要禁止。同样，当我们研究法学时也绝不能忽视诸多社会因素对法律的影响。当法律碍于社会进步时将会被废止，当法律有助于社会发展时自然能被信仰。任何一部法律的存废，任何一个法系的兴衰无不与整体社会变化息息相关。法律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让“法律人”跳出单纯的法学的“藩篱”得以站在社会学的“山峰”上重新审视各种法律问题甚至思考法本身的性质与内涵。我们力图从社会学、法学的发展，道德，宗教，伦理，文化，法律冲突，法律



控制，社会心理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以期对法律与社会做进一步的解读和阐释。

“法律社会学”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本书是该门课程的文字教材。希望学生通过对《法律社会学》的学习可以开阔有关法律的社会学视野，掌握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基础知识。笔者更希望本书可以成为各位同道学仁研究法与社会的有益导引。

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共十三章。第一章至第四章为第一部分，主要论述法律的社会目的；第五章至第九章为第二部分，主要研究法律和各种社会因素的关系；第十章至第十三章为第三部分，主要论述法律的社会功能。其中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由滕宇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由关德章教授、张曼莉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由李智姝老师撰写，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由杨大可老师撰写，本书所有编者均为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老师。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本教材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作 者

2012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含义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的性质和地位	(5)
第三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历史发展与经典理论	(19)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兴起的背景	(19)
第二节 西方主要的法律社会学家及其经典理论	(2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法律社会学观点	(32)
第三章 法律功能	(39)
第一节 法律功能含义	(40)
第二节 法律功能的形态	(41)
第三节 法律功能的局限性及补救	(46)
第四节 法律功能的实现及我国社会领域的表现	(52)
第四章 法律秩序与社会秩序	(59)
第一节 社会秩序	(59)
第二节 法律秩序	(71)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	(79)
第五章 法与习惯法	(84)
第一节 习惯法的含义及历史沿革	(84)



第二节 习惯与习惯法	(89)
第三节 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	(92)
第六章 法律与宗教	(100)
第一节 宗教的历史发展	(100)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104)
第三节 教会法——宗教法律的体现	(108)
第四节 宗教规范对法律的影响	(115)
第七章 法律与道德	(12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121)
第二节 道德冲突	(126)
第三节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142)
第八章 法律文化	(149)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一般理论	(149)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154)
第三节 中国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160)
第九章 法律与社会心理	(163)
第一节 社会心理概述	(163)
第二节 社会心理对法律的影响	(168)
第三节 中国法律社会心理特点	(174)
第十章 法律与社会冲突	(183)
第一节 社会冲突理论概述	(183)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冲突的关系	(194)
第三节 法律制度内冲突	(196)
第四节 法律制度外冲突	(203)



第十一章 法律与社会变迁	(208)
第一节 社会变迁概述	(208)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213)
第十二章 法律与社会控制	(221)
第一节 社会控制概述	(221)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控制	(226)
第三节 法律对越轨行为的控制机制	(232)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概述	(239)
第一节 法律职业	(239)
第二节 法官	(244)
第三节 检察官	(253)
第四节 律师	(259)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绪论

学习目标

1. 重点掌握法律社会学的概念。
2. 明确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3. 明确法律社会学的性质和地位。
4. 了解法律社会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

学习提示

1. 欢迎收看教学录像和教学 VOD（视频点播）。
2. 请注意掌握法律社会学的含义和研究对象。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西方国家发生工业革命的同时，人们对法律制度的研究角度也发生着改变，逐渐打破了“法律就是法律”的金科玉律，从而产生了以社会为背景看待和研究法律制度的新的研究思路。随着这种研究的深入，一个新兴的学科——法律社会学应运而生。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含义 和研究对象

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埃利希



一、法律社会学的含义

当今世界，法律制度存在于每个国家的社会体制之中，法律作为维持国家秩序的必不可少的手段而与社会紧密相连。恩格斯说过：“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由这段话可以看出，对于法律制度、法学领域的研究是不能孤立、抽象地去理解的，必须与社会的规则相联系，否则就无法有效达到通过法律来维持社会秩序进行社会控制的目的。那么，什么是法律社会学呢？应该说法学是研究社会中法律现象的一门学科，对它的研究自然不能脱离于社会这个大的载体，社会学的研究领域较为宽广，从法学角度研究只是研究其中的一个部分。

从西方国家的法律社会学研究发展来看，法律社会学家们没有片面、狭隘地单从法学角度去理解，将法律与社会隔离开，而是注意到了法律和社会的互动现象，如社会法学派创始人之一的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曾指出，法律社会学的任务与目的是发现和系统分析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中起作用的“活法”，完善测量“活法”规范与相应的书面法之间的有效性。法国社会学家古尔维奇所研究的是法律所表示的价值和观念，他认为社会学是研究法律在社会现实性的社会学中关于人类精神的那一部分，它从社会实在的和外部可以观察到的表现有效的集体行为和物质基础着手。法律社会学根据其内在含义解释这些行为和法律的物质表现，同时又吸收和剖析它们的含义以及这些行为和表现所改变的内容。

我国现在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则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健全、法治社会的深入，我国的法律社会学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社会学的含义进行了阐释和说明。

有的学者从法律形成和发展的内在机制及其规律入手，揭示法律社会学的内涵，认为法律社会学是对法律现象形成和运动的机制、规律以及法律体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6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系的功能进行客观研究的社会科学。^①

有的学者从法律与社会关系上来阐释法律社会学,认为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和社会的关系的,是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边缘学科,是法学和社会学相互结合的产物。^②

有的学者从法律是现实化条件入手,认为法律社会学是以法和社会的实际联系为基础的,关于法的作用、发展和法现实化的一门科学。^③

有的学者从法律实行的功能、效果入手,认为法律社会学是通过研究各种社会现象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的学科。^④

有的学者从法律社会化过程阐释法律社会学的内涵,认为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的学科”。^⑤

从上述学者们的观点中可以看出,虽然都认为法律社会学对法律的研究是离不开社会的,但是对其含义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观点认为,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是社会中法的实行、功能和成效,法的社会运行机制、内在机构及法的组织实施等一系列问题的学科,也就是社会中的法运行。而广义的法律社会学则认为法律社会学不止研究社会中的法运行,还包括法的社会因素,如法律在形成过程中的社会文化、社会习俗、社会道德、宗教、社会心理等内容,这一观点增加了法律社会学的内涵,扩大了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因而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学者的支持和赞同。

本书从广义的角度来把握法律社会学的含义,即法律社会学是将法律置于其社会背景之中,研究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的一门社会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它既研究社会中法的运行、功能、成效、内在机构组织,也研究法在社会形成过程中与其他相关社会因素,文化、习俗、道德、宗教、心理等的关系的学科。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有助于人们从社会整体观念出发,认识法律的社会基础和社会作用,从而更好地利用法律的控制作用解决社会问题。

① 参见赵震江、季卫东、齐海滨:《论法律社会学的意义与研究框架》,载《社会学研究》,1988(3),26~43页。

② 王子琳:《法律社会学》,1页,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朱景文:《法社会学》,11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③ 陈明华:《法社会学刍议》,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4),37~40页。

④ 沈宗灵:《法律社会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法学杂志》,1988(1),4~6页。

⑤ 陈信勇:《法律社会学教程》,2版,4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必然存在着复杂性。一般来说，西方法律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包括下列一些问题：社会学的法律概念、法的社会根源和文化基础、法的功能、法的局限、法的价值、法律效力的社会标准和社会条件、法律文化、法律意识、法律机制、人类互动和法、法社会化、法的民主化、法的政治化、法的国际化、法律行为的社会基础（道德基础和心理基础）、法与社会变迁、法与社会冲突、法与社会秩序、法治与社会政治、法与经济、法律制度的结构、意识形态的变化与法律机构、法律推理、法律与国家、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形式（道德、习俗、宗教、团体纪律等）、立法政策、法律流动、社会冲突的功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中的危机、尊重法律和遵守法律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的社会史、法的起源和法的未来等。这些理论问题，研究应用的范围非常广泛，如在社会保障法方面、罪犯的权利与死刑执行方面、犯罪心理反应、种族主义问题方面、性别歧视方面、宗教问题、借腹生子的伦理与法律问题、法律职业者（律师、法官、警察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的社会职能和法律服务问题等方面。

在我国，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并没有西方国家那样的范围广泛，因为诸如法律利益、法律起源等内容在我国传统意义的法学观念中一直属于法理学的研究范畴。当然，随着对法律社会学的日益重视和探索，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也在不断扩大，逐步摒弃了单纯对法律不规范本身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的朱景文教授就认为：“法社会学是一门研究法律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学科，其重点不在于从规范上分析法律本身，而在于研究法律是怎样受到社会关系制约的，在于研究国家制定的法律在什么程度上能够改变社会，在于研究法律在运行过程中会受到哪些因素的制约，法律运行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立法者要达到的目的。”^①因而根据我国目前法律社会学的研究现状，我们认为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究“社会中的法”，主要包括研究法的运行、功能和成效，法的

^①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33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社会运行的机制、内在机构及法的社会组织实施。由于这部分主要强调的是法律的功能和效果,所以又可以称为“功能法学”。^①对“社会中的法”的研究是法律社会学研究对象中的核心部分,也是法律社会学中较为体现法学分支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我们将会在本书的后面章节加以阐述。

第二,研究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与其他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关系。在这里,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包括法律与道德、法律与习俗、法律与社会心理、法律与宗教、法律与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关系。通过这方面的研究可以以广阔的社会为背景来尝试诠释法律的详尽知识,更好地了解法律的发展与社会大变迁之间的关系。这部分的研究对象与社会学的内容联系较为紧密,同时也是近年来法律社会学家们更为关注的问题,尤其通过了解在与社会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之下逐步形成现在的法律制度之后,对现实社会的法的运行更有裨益,其具体内容我们也将会在本书的后面章节加以阐述。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的性质和地位

法律的制定是为人们享受和平的、有德行的生活所必需的。

——阿奎那

法律社会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而且具备很大的特殊性,这一点从其名称来看就可见一斑。法律社会学在名称上就已经包括法学和社会学这两大学科体系,那么究其实质来讲,到底属于哪个学科下面的分支,它与包括法学和社会学在内的其他学科之间有怎样的关系,将是这一节所要解决的问题。

一、法律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一) 法律社会学的地位

一项新的研究活动能否成为一门新的独立学科,关键并不在于其是否提出了一些新名词和新术语,归根结底还要看它是否具有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

一方面,法律社会学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它所关注的不是法律规范

^①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24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的价值目标或逻辑体系，而是法律现象中的经验事实，即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体运行及其功能发挥的“实际状态”。在法律社会学出现以前，法学研究是极少涉足这一领域的。因为传统上，法学家大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形式上的法（或称书面上的法、规范形态的法）转变为现实中的法（或称行动中的法、运行形态的法），当作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认为法律规范一经制定出来并付诸实施，就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地发生实际效力，因而法的规范形态与运行形态是统一的，法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如何完善法制规范形态，而没有必要过多地关注法的运行形态。在这种片面、狭隘的法学认识论的影响下，法律现象中的大量经验事实长期成为法学研究中的“盲点”和“误区”，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更不可能成为某一具体的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而当法律实践和法学认识论的发展最终把法的实施和运行问题提到法学家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任何一门原有的法学学科都无法将这一广泛的领域纳入自己固有的研究范畴之内，因而，在原有法学学科之外创建一门以法的实施和运行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的独立学科——法律社会学，就成为法学发展和革新的必然结果。

另一方面，法律社会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除了它具有自己特殊研究对象这一根本原因之外，还在于它考察法律现象时所运用的是与传统法学研究方法迥然不同的新方法。传统的法学学科研究法律现象时重在以价值为基点的哲理分析或逻辑为基点的实证分析，它们所关注的主要是法律的体系、原理、原则和规则。法律社会学则突出地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抛开从哲学原理和价值目标中演绎出法学命题或通过逻辑推理来确立法律制度内在结构的传统法学研究方法，而另辟蹊径地把以经验事实为基点的社会学实证研究方法引入法学研究中来，实现了法学方法论上的变革与创新。

（二）法律社会学的性质

就其性质而言，法律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可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门类。前者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后者则通常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研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些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那么，法律社会学究竟是一门理论法学还是应用法学呢？我们认为，在我国，它主要不是一门理论法学，因为法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并不是



它研究的重心所在，它更为关注国家法律制度在现实社会中的具体运行状况以及这些法律制度的功能和效果等实际问题，对如何更好地制定法律和如何保障法律的充分实施等立法和司法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社会学更多地表现为一门应用法学。但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简单地把法律社会学等同于一般的应用法学，或者说把它当作纯粹的应用法学。因为，它除了关心实际的法律问题以外，也要研究一些应用法学所不关心而只有理论法学才予以关心的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如一般意义上的法的功能、法的实效、法的社会基础、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等。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社会学已经越出了单纯的应用法学的范围，而在某种程度上涉足了理论法学的“领地”。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法律社会学既是一门应用法学，但又不完全是应用法学，而更像是一门以应用法学性质为主、兼具理论法学性质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二、法律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本章所指的法律社会学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按照国际社会科学中的传统，不仅法学，而且社会学，都有法律社会学这一分支学科。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社会学也可以说是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事实上，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往往要涉及法学、社会学以外的其他许多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在内。

（一）法律社会学与法学的关系

从性质上看，法律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而从特点上看，法律社会学则是一门横断性学科。所谓横断性，是指法律社会学在研究的范围和领域方面跨越了其他法学学科，它同这些学科既有交错但又不重合。有的学者根据法律社会学的这一特点而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成在一个市区中穿越许多直行道的横行道。“直行道”是指各门并行而不相交的法学学科，而法律社会学作为一条“横行道”则横贯了这些学科，与它们存在相交关系。这就说明，法律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并不是与其他学科绝缘的、孤立的，而是存在某种程度的交叉。

法律社会学有它自己的理论，但总的来说，它不是理论法学而是应用法学，是通过现实社会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的。它不是我国法



学理论中的一个学派，更不是用来代替原有的法学理论的。它能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但它本身是以法学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之一的。它与原有的法学理论在研究对象方面的主要差别是：法学理论，作为法学的一个基础学科，要研究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功能）、形式、发展，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法律社会学，作为一门应用法学，它主要的研究对象是，通过现实社会问题，着重研究各部门法的实行、功能和效果问题。如果法律社会学主要是一般论述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如经济、政治、文化、道德、宗教、科技等的相互作用，这就会使它与法学理论在研究对象上，在很大程度上发生重复，就会使人怀疑法律社会学是否有创建的必要。

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不同，法律社会学要研究各部门法的问题，但它通过现实社会问题来研究部门法；它不是一般的研究部门法，而是要着重研究这些法律的实行；在通常情况下，它所研究的课题不是一个部门法而是兼及几个部门法的问题。例如，以青少年犯罪问题而论，法律社会学要通过这一现实社会问题研究刑法、行政法、家庭婚姻法、劳动法等各部门法的实行，而且还要研究法律以外的经济、政治、伦理、教育等一系列问题。

法律社会学也可以从法律的实行这一角度去研究法制史、外国法、比较法以及国际法等。总之，作为法学中的一个横断、综合学科，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范围是极为宽广的，其内容也是很生动的。

（二）法律社会学与法学中其他学科的关系

1. 法律社会学与理论法学的关系

法理学是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基础学科，是最主要的理论法学。在西方，法律社会学和法理学的关系非常密切，二者之间有特殊的历史渊源。法理学是孕育法律社会学的母体。法理学是关于价值的科学，社会学是关于事实的科学，没有社会学的法理学是空洞的，没有法理学的社会学是盲目的，因此应把法理学和社会学结合起来。可见，西方法律社会学实际上是从法理学内部生长起来的，并且早期的法律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法学）一直被当作西方法理学中与哲学、法理学、分析法学并立的三大理论流派之一。在今天，尽管法律社会学作为一门区别于法理学的独立学科其地位已得到公认，但它与法理学的紧密联系仍被法律社会学家所强调。



我国的法律社会学既不是我国原有法学理论中的一个学派，也不是与它相对立甚至要取代它的一种“新型法学理论”。它既要以原有法学理论中的某些内容为其理论基础，又要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原有的法学理论，并建立自己的一套独特理论体系。正是由于二者之间存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所以，在实践中，法律社会学与传统法学理论之间就出现了许多形式上的“重叠”现象。例如，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法律的制定、实施及其作用等论题，原来一直是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传统领域。法律社会学兴起后，这些论题又必然要被纳入它的研究领域之中。

尽管法律社会学与各个部门法学都共同研究部门法的问题，但二者研究的角度和方式完全不同。前者研究的是部门法的运行形态，重在描述部门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和实效问题；后者研究的是部门法的规范形态，重在构建部门法的原理和体系。所以，前者注重经验性，后者注重逻辑性。以刑法为例，它既是刑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同时又被法律社会学所研究。但刑法学研究的是刑法的规则体系，是其中所包含的各种概念、原则和原理，它重在对刑法的规则体系进行逻辑分析并追求这样一个体系在理论上的健全与完善；而法律社会学在研究刑法时，则主要研究刑法在现实社会中的具体实施状况、刑法的功能和效果等。

2. 法律社会学与法律史学的关系

一般来说，法律社会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重点在于研究现实社会中存在的法律现象。但是，现实与历史不是绝缘的，现实总是处于一定的历史过程中，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法律也是一种处于一定历史过程中的发展着的社会现象，因此不能把现实中的法律同历史上的法律截然割裂开来。任何一个国家，现实的法律必须同其历史上的法律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就是这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传统。传统是一种无法逃避的巨大的惯性力量，它总要以某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发挥作用。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们也总会自觉地接受传统的影响。因此，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传统往往成为影响其现实法律实践的一个重要因素。不了解这种法律文化传统，就无法解释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许多法律现象。因此，法律社会学在研究法制实践时，必然要涉及许多诸如此类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需要通过追溯其历史及演变，分析其现状及影响，来找到克服或变通的方法。所以，法律社会学不能无视法律史学，不能抛开其对历史的关注。

法律社会学对法律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点上：首先是对传统法律文